

学校编码: 10384
学号: X2006330009

分类号 _____ 密级 _____
UDC _____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促进我国企业技术创新的财税政策研究

Research on China's Fiscal Policy in the Promotion of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林 颖

指导教师姓名: 刘 晔 副教授

专业名称: 财 政 学 专 业

论文提交日期: 2 0 1 1 年 4 月

论文答辩时间: 2 0 1 1 年 5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 0 1 1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 阅 人: _____

2011年4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
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摘 要

创新日益成为一个国家、民族兴旺发达的决定性因素，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不仅成为时代的主旋律，而且也变成了学术界、产业界、科技界以及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讨论经济发展问题的主流话语。企业是技术创新的主体和技术创新体系的中心，因此，促进企业技术创新不仅有利于企业提高其经济效益和增强其市场竞争力，而且有利于促进一国的经济增长。

财税政策作为一种重要的政府政策工具，应在促进企业技术创新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虽然我国政府制定了多项财政支持政策和一系列的税收优惠政策，从多个方位和不同层面来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促进和引导技术创新，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然而，目前我国促进企业技术创新的财税政策仍然存在一定的问题，其根源在于缺乏制定促进企业技术创新财税政策的指导原则和比较成熟的理论依据。

本文首先从理论层次分析了财税政策激励企业技术创新的机理，并以此为依据，分析了现有促进企业技术创新财税政策的缺陷，在借鉴国外有关促进企业技术创新财税政策的先进经验及国内地方性技术创新财税激励政策的基础上，提出了促进我国企业技术创新财税政策的目标和原则，以及完善我国促进企业技术创新财税政策的具体建议。

关键词：企业；技术创新；财税政策

ABSTRACT

Innovation is increasingly becoming a decisive factor in national prosperity, technological progress and technical innovation has not only become the main theme of the times, but also become the mainstream discourse of the academia, industry, technology and the central or local governments discussing economic development issues. Enterprises is the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main force and the center of the technology innovation system, therefore, promoting technical innovation will not only help enterprises to improve their economic efficiency and enhance its market competitiveness, but also help promote a country's economic growth.

Fiscal policy should play an important role as an important tool of government policy in promoting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lthough a number of financial support for the government to formulate policy and a series of tax incentives, from multiple directions and at different levels to enhance their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capacity, promote and guide the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nd have achieved some results. However, the China's fiscal policy in the promotion of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is still exist some problems, those roots in he lack of guidelines and more mature theoretical basis in developing the fiscal policy to promote technical innovation.

Therefore, this paper analyzes mechanism of fiscal policy incentives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from the theoretical level, and as a basis for analysis the defects of the current fiscal and taxation policies to promote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On the bases of the advanced experience in foreign and the good practice of domestic local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fiscal policy, the paper put forward to the fiscal policy objectives and principles of fiscal policy incentives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nd the specific recommendations to improve our fiscal and taxation policy promoting the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Key words: enterprise;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fiscal and taxation policy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1.1 研究背景与研究意义	1
1.2 文献综述	2
1.3 本文的研究思路、创新点及不足之处	5
第二章 财税政策与企业技术创新的理论分析	6
2.1 企业技术创新的概念界定	6
2.2 财税政策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机理分析	7
第三章 现行促进企业技术创新的财税政策及其缺陷	10
3.1 现行促进企业技术创新的财税政策	10
3.2 促进企业技术创新的财税政策的现存问题	18
第四章 国内外促进企业技术创新的财税政策借鉴	27
4.1 世界部分国家促进企业技术创新的具体财税政策	27
4.2 国内典型地区促进企业技术创新的地方财税政策	37
第五章 促进我国企业技术创新的财税政策建议	41
5.1 促进我国企业技术创新财税政策的目标和原则	41
5.2 完善我国促进企业技术创新财税政策的建议	43
结 论	56
参考文献	57
致 谢	59

Contents

Chapter 1 Introduction.....	1
1.1 Research Background and Significance.....	1
1.2 Literature Review	2
1.3 Research ideas, Innovations and Shortcomings.....	5
Chapter 2 Theoretical Analysis between Tax Policy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6
2.1 Definition of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6
2.2 Mechanism of Fiscal Policies supporting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7
Chapter 3 Current Fiscal Policies Promoting Technical Innovation and Its Defects	10
3.1 Current Fiscal Policies Promoting Technical Innovation.....	10
3.2 The Problems of Current Fiscal Policies Promoting Technical Innovation	18
Chapter 4 Fiscal Policy Promoting Ttechnical Innovation at Home and Abroad	27
4.1 Specific Tax Policies of some country.....	27
4.2 Local Fiscal Policies of typical areas of China	37
Chapter 5 Fiscal Policy Recommendations to promote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41
5.1 The Objectives and Principles of Fiscal Policy.....	41
5.2 Specific Fiscal Policy Recommendations	43
Conclusions	56
References	57
Acknowledgement.....	59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第一章 导论

1.1 研究背景与研究意义

当前，世界经济呈现全球化和信息化的特点，技术进步对世界经济的支撑作用愈加显著，技术创新已日益成为一个国家、民族兴旺发达的关键因素。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作为时代的主旋律，业已成为学术界、产业界、科技界以及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讨论经济发展问题的主流话语。1995年5月6日，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加快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并提出了“科教兴国”的战略方针。2006年2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纲要中明确提出了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宏伟战略目标。2007年10月，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指出：“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是国家发展战略的核心，是提高综合国力的关键。”毫无疑问，对于技术创新的重要作用，在社会上已经取得了广泛的共识：就整个国家而言，技术创新是促进经济增长的基本途径，是国力强弱、国家竞争力高低的决定性因素；对于企业而言，技术创新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提高经济效益和增强市场竞争力的内在源泉与核心决定要素。

创新理论的先驱约瑟夫·熊彼特所指的“创新”实质上就是技术创新，而企业则是技术创新的主体和技术创新体系的中心。财税政策作为一种重要的政府政策工具，应在促进企业技术创新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虽然我国政府制定了多项财政支持政策和一系列的税收优惠政策，从多个方位和不同层面来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促进和引导技术创新，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然而，目前我国促进企业技术创新的财税政策仍然存在一定的问题，并没有完全发挥财税政策在激励企业技术创新中的重要作用。因此，本文首先从理论层次阐述了财税政策促进企业技术创新的作用机制，并据此提出了改革现有促进企业技术创新财税政策的建议，这无疑是很有价值的研究内容。

1.2 文献综述

目前国内外关于财税政策与企业技术创新的研究, 主要体现为对促进自主创新的财税政策与科技财税政策两个角度, 而很少有人专门研究促进企业技术创新的财税政策。因此, 根据现有的研究成果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关于自主创新财税激励政策的国外研究。国外学者从财税政策影响研发活动、教育和企业家行为进而影响自主创新的角度, 运用财政支出、税收优惠和政府采购政策等主要财税政策工具激励自主创新。首先, David et al (2000)、Hall (2002) 认为知识创新的不确定性以及金融市场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导致了研究与发展支出水平较低, 因此政府应当采取直接支付或税收优惠等措施支持企业的研发行为; 而 Hall 和 Van Reenen (2000) 研究表明税收优惠减少了企业研发活动的边际成本, 并且认为只要 R&D 投入的真实成本不增加, 就不会对相关产业的 R&D 支出产生挤出效应。其次, Schumpeter (1942) 认为企业家活动能够产生新的观念, 促进技术的改进, 从而推动劳动生产率的提高, 成为经济增长的重要源泉。税收政策正是通过影响企业家行为来鼓励创新活动, 促进经济的长期增长; Gordon (1998) 指出比个人所得税率低的公司所得税率将会鼓励企业家承担风险的行为, 促进风险投资的增加。第三, Lucas (1988) 强调了人力资本对于技术创新、经济增长的重要性。教育能够增加人力资本, 产生正的外部性。税收政策对于人力资本积累的效应, 较对于 R&D 支出的影响更加复杂。Trostel (1993) 认为稳定的所得税率并不能影响受教育的激励, 这是因为政府均享所放弃的收益和将来受教育的回报。Heckman et al (1998) 的研究得出一个累进的所得税率将会挫伤受教育的积极性, 这是因为将来由于受教育所挣额外收入被征税后的现值无法补偿在校期间所放弃的收入损失。但是任何对于利息课征的税收将会降低个人的贴现率, 这将导致受教育的增加。

可见, 国外学者研究自主创新财税激励政策的总体思路是: 以财政科技投入和政府采购强化政府的主导作用; 以税收优惠突出企业的主体地位; 以财税支持教育科研凸显人的能动性作用; 以不同的财税激励政策尊重创新过程规律。由此体现的特点是: 支持力度大, 且充分体现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政府的战略目标; 多方位全过程支持自主创新; 注重多种财税优惠方式的协调配合; 各国财税激励

政策从国情出发，具有自身的特色。国外促进自主创新的具体财税政策包括：研发投入税前抵扣，研发费用向后结转或追溯抵扣，对科研设备实行加速折旧政策，提取技术准备金，财政技术开发补助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制度，税收优惠鼓励技术转让。可见，国外促进自主创新的财税政策是较为完善的，有很多值得我国学习的地方，但决不能像很多学者一样建议把国外的具体做法直接应用到我国的实践中，而应该根据我国自主创新的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借鉴。

关于财税政策与自主创新关系的国内研究。在理论上，根据自主创新的公共品性质及由此导致的市场失灵，认为政府应该而且能够通过财税政策有效激励自主创新活动，这是国内外学者的普遍看法。但相关的实证分析结果并不一致，一种结论是财税激励对自主创新具有显著作用（匡小平、肖建华，2006）；另一种结论是财税政策对自主创新的作用有限（夏杰长、尚铁力，2006）。出现这种差异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现有政策并非特别完美，另一方面是由于各自进行实证分析选择的方法和指标有所不同，这就需要不断完善促进自主创新的财税政策，使理论与实证结果相统一。研究手段更加成熟。刘凤朝、孙玉涛(2007)运用通过修正 Agosin 和 Mayer (2000)的投资模型，从中央和地方两个层面，分析政府科技投入对其他科技投入的挤入挤出效应。刘和东(2007)运用时间序列动态均衡关系分析方法，江涛、傅新红和蒋谦(2008)运用 VAR 模型，对我国和四川省的财政科技投入与自主创新能力的关系进行协整分析和 Granger 因果检验，研究表明，从长期来看，财政科技投入与自主创新能力呈正相关关系。

关于我国现有激励自主创新财税政策的评价。有人认为，我国已经初步形成了促进自主创新的税收政策体系（潘明星，2006），也有人认为，税收优惠政策没有从科技创新的特点出发形成健全的政策体系（岳树民，2006）。但双方都指出了现行促进自主创新的财税政策的不足之处：在宏观层面，一是没有从科技开发项目所要经历的完整循环角度形成环环相扣、相互衔接、具有合力的财税扶持机制；二是没有根据各个税种之间的内在联系和税收优惠形式的特点形成科学的激励自主创新机制，导致各税种之间的政策效力相互抵消；三是临时性、针对性、限制性、特惠性的扶持政策多，制度性、全面性、开放性、普惠性的扶持政策少。在微观层面，一是财税优惠政策目标缺乏科学、统一、系统设计；二是财税优惠对象方面：以企业为主，对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与 NGO 组织的自主创新激励政

策较少；以事后的创新成果转化优惠为主，对研究开发前期、中期的创新过程税收优惠力度较小；主要针对单位、科研成果，而不是针对具体的科技开发活动及项目、产品；三是财税优惠方式单一，重直接优惠，轻间接优惠，且税收优惠政策与现行税制结构不对称；三是以区域优惠为导向的税收优惠政策显失公平；四是人力资本税收激励政策缺失；五是支持产学研联合开发、中小企业和风险投资的税收政策供给不足；六是自主创新相关税收法律位阶较低，透明度和稳定性差；七是政府采购规模相对偏小，对自主创新拉动作用有限。可见，我国促进企业自主创新税收激励政策缺乏统筹和长远考虑，重视对企业“创新活动”的激励，而忽视了运用优惠政策使企业“形成创新能力”，而具体的财税激励政策并未根据自主创新本身的特点来系统设计，因此，实际上并没有形成健全的自主创新财税政策体系。

关于调整我国科技财税政策的具体建议。学者根据各自对我国现有自主创新财税政策的不足之处的认识，分别提出了调整建议：一是转移自主创新财税优惠政策的重点。从“税率式优惠或税额减免为主”转向“税基式优惠为主”；从产业链下游生产销售环节为主转移到产业链上游激励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环节上来，对自主创新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程扶持；从“对企业优惠”转向“对产品或项目优惠”，将扶持的重点从对企业的优惠转移到对项目、产品的优惠，加强对高校、科研机构的财税支持；从“所得税优惠为主”转向“流转税、所得税优惠并重”，从深度、广度上更加有效激励自主创新行为；从鼓励技术引进转向自主研发和吸收消化再创新。二是矫正税收制度性扭曲。如加大对中小企业和风险投资的税收支持；加强对企业人力资本投资以及对创新型人才的税收优惠力度；拓展政府采购政策对自主创新的引导和激励功能；积极开展科技税收优惠政策绩效评价等。然而，以上两方面只是对多数学者提出的建议进行的大体归纳，实际情况是，多数学者只是针对具体问题分别提出了具体的对策，而这些对策是零散的、不成体系的，缺乏一些符合我国自主创新实际情况、能将零散的对策统一起来、有利于构建健全的自主创新财税政策体系的原则。

1.3 本文的研究思路、创新点及不足之处

目前我国促进企业技术创新财税政策存在一定的问题,其根源在于缺乏制定促进企业技术创新财税政策的指导原则和比较成熟的理论依据。因此,本文首先从理论层次分析了财税政策激励企业技术创新的机理,并以此为依据,分析了现有促进企业技术创新财税政策的缺陷,在借鉴国外有关促进企业技术创新财税政策的先进经验及国内地方性技术创新财税激励政策的基础上,提出了促进我国企业技术创新财税政策的目标和原则,以及完善我国促进企业技术创新财税政策的具体建议。

本文可能的创新之处在于对财税政策激励企业技术创新的机理分析,根据技术创新的不同阶段的不同特点,分析了不同财税政策在技术创新不同阶段的作用大小,进而为完善现行企业技术创新财税激励政策提供了理论依据,也为后续的计量研究提供了分析框架。本文的不足之处在于,由于相关数据的缺乏,因此较少运用一定的计量分析方法对本文的观点及一些政策建议进行模拟评估,这也是本文后续研究的方向。

第二章 财税政策与企业技术创新的理论分析

2.1 企业技术创新的概念界定

关于“创新”一词，有多种解释，也有诸如“自主创新”、“科技创新”及“技术创新”等多种提法。但就其本质来说，主要包括科学和技术两个层面的创新，科学创新主要是基础研究的创新，一般在高校和科研机构中进行；技术创新包括应用技术研究、试验开发和技术成果商业化的创新，以企业为主体进行。由美籍奥地利经济学家约瑟夫·熊彼特首先提出的“创新”指的是，把一种从来没有过的关于生产要素的新组合引入生产体系，包括五种具体的情况：引入一种新产品或提供一种产品的新质量；采用一种新的生产方法；开辟一个新的市场；获得一种原料或半成品的新的供给来源；实行一种新的企业组织形式，例如建立一种垄断地位或打破一种垄断地位。可见，熊彼特所说的创新实质上就是技术创新，不包括以国家机构（地方政府机构或国家间合作机构）为主体实施的工程技术创新活动，主要是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活动。

国内外学者对技术创新并未形成一个统一的定义，但其核心内容主要集中在两个层面上：一是根据系统科学的观点，强调技术创新是一个动态的、复杂的系统过程，包括新思想的产生、研制开发、试验和试产、批量生产、营销和市场化的一系列环节，每一个环节都有不同的特点；二是重视技术创新的成功商业化，认为商业化过程是技术创新的显著特点，也是技术创新区别于纯技术发明的根本之处。据此，《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中，将技术创新定义为：“企业应用创新的知识 and 新技术、新工艺、采用新的生产方式和经营管理模式，提高产品质量，开发生产新的产品，提供新的服务，占据市场并实现市场价值。”可见，企业是技术创新的主体和技术创新体系的中心。本文主要研究上述界定的企业技术创新问题，主要涉及我国企业技术创新的投入、产出和财税支持政策。

2.2 财税政策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机理分析

科学技术作为一种知识产品，具有公共产品的特征。首先，科学技术具有非竞争性，它的边际成本为零，即更多的人享有技术创新带来的好处并不会使他的成本增加。其次，科学技术的排他性不完全。虽然为了鼓励企业或社会力量进行技术创新，各国都制定了各种保护知识产权的法规，使科学技术在一定时间内具有排他性，但这种排他性是不完全的，主要表现：一是知识产权的保护具有一定的年限，而科学技术的寿命往往是大于这一保护年限的，超过保护年限的科学技术就沦为纯公共产品，外部效应极其显著；二是虽然政府从法律上在一定年限内保护了知识产权，但并不能完全消除科学技术的外溢性。技术创新的外部效应和高风险性，要求政府通过一定的财税政策来纠正市场失灵，通过财税支持促使技术创新的外部效应内在化，引导企业进行技术创新。

财税政策主要通过三种途径支持技术创新活动：一是通过财政投入对技术活动进行资助、补贴或引导；二是通过税收优惠活动激励技术创新；三是通过政府采购政策推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产业结构升级。

在财税政策与技术创新的关系中，技术创新是主体，财税政策是用来促进技术创新的，因此，对技术创新的深入分析是解决财税政策如何促进技术创新的关键。虽然国内外学者对技术创新并未形成一个统一的定义，但其核心内容主要集中在两个层面上：一是根据系统科学的观点，强调技术创新是一个动态的、复杂的系统过程，包括新思想的产生、研制开发、试验和试产、批量生产、营销和市场化的一系列环节，每一个环节都有不同的特点，每个环节都可能产生许多意想不到的情况，因而只有每个环节都采取一定的保护措施，才能保证整个创新活动的成功；二是重视技术创新的成功商业化，认为商业化过程是技术创新的显著特点，也是技术创新区别于纯技术发明的根本之处^①，因而技术成果的转化机制就异常重要。因此，财税政策促进技术创新就要根据技术创新各个环节的特点和需求，有针对性地提供相应的政策支持。技术创新的阶段主要包括研发阶段、成果转化阶段、产业化生产阶段。

首先，在研发阶段，一方面，由于需要购买生产设备、进行产品开发研究和建立销售渠道，企业需要大量资金，但由于企业规模小，产品技术又不稳定，这

^① 陈琳，企业技术创新的制度环境分析，中国经济出版社，2007（7）：39

一阶段的投资风险是最高的，同时又较难获得规范的银行贷款，而且由于技术创新的准公共产品性质，企业没有积极进行技术创新的动力。因此，政策重点是激励企业进行技术创新的投入和实践，政府加大财政拨款、财政补贴、财政担保贷款等力度；另一方面，应制定并广泛宣传技术创新投入资金的税收优惠政策，因为大部分高科技企业在创业初期基本上都没有利润，享受不到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待几年后科技创新成果的产业化实现了经济效益、有了利润时，又大都过了优惠期，结果造成一些企业实际上享受不到税收优惠。

其次，在成果转化阶段，企业虽然进行了一些研发活动，但研发活动的大部分资金一般都是由政府资助的，而且企业对研发成果的价值判断仍不明确，企业仍然受到研发成果进入试制阶段但无法实现商业化的风险威胁，对是否进行进一步的试制活动持观望态度。因此，政策重点是保证企业的研发成果顺利进行试验和试制，政府应对企业转化活动给予财政拨款、政府担保贷款等政策支持，还需要对转化成果给予税收上的低税率、减免等政策，但相对于税收优惠政策，此时企业对政府的财政支持政策仍是至关重要的。因此，政府在企业技术创新的中期，应大力加强财政补贴、财政担保支持力度，积极促进企业成果转化，并配合适当的税收优惠政策。

最后，在产业化生产阶段，企业要为新技术寻找市场并进行大规模的批量生产，需要大量的社会资金投入新技术的生产活动，或新技术投入生产的产品能够有确定性的销路。因此，政策重点是鼓励企业技术创新活动与产业发展结合，着力引导社会资源向风险投资、创新型企业 and 高新技术产业倾斜，确保新技术产品在市场上顺利销售。相对于财政支持政策，此时企业对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采购政策更敏感，税收优惠政策能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新技术产品的生产过程，而政府采购则能为新技术产品提供确定的销路。因此，政府在企业技术创新的后期，侧重税收优惠和政府采购的支持会大大增强政府激励的效果。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